师司许决〔2024〕5号

关于准予马杰、姚晓臣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

执业的行政许可决定书

马杰、姚晓臣：

你们于2024年5月16日向本机关提出的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许可的申请及提交的材料已收悉。经审查，认为你提出的该项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38号）第九条的规定，本机关决定准予你们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

请你们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0日内，持本决定书和本人身份证到师司法局领取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证。

第十一师司法局

2024年5月28日